

Diversecities

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

1406 Centre Street NE Calgary Alberta T2E 2R9

Tel: (403)265-8446 Fax: (403)233-0070 www.diversecities.org

本月法律專題:租金的增加

(本專欄旨在提供法律訊息,並非法律意見。如需法律意見, 請諮詢律師。本中心可轉介客人到其他機構。)

房東必須遵守《亞伯達省住宅租賃法》 內有關加 租的法規

定期租約

如果你跟房東簽署的是定期租約,定期租約指的 是租約沒有特定完結的日子,而通常都是按星期 或月份來出租,而且房東有資格在租約上加租

加租的期限

房東只可以在以下條件下方可加和:

- 自上一次加租後的 365 日以後
- 自租約開始後的 365 日以後

加租通知的期限

房東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租客,而需提前多久通 知將視乎原本租約的長短

- ·如果是按星期,必須以書面形式在加租前的最少12個完整租賃週前作出通知
- ·如果是按月租,必須以書面形式在加租前的最少3個完整租賃月份前作出通知
- ·對於其他的租賃周期,必須要在加租前90天以 書面形式作出通知

這些期限是由《亞伯達省住宅租賃法》設定並會 嚴謹執行。若加租通知未能根據期限發出,通知 屬為無效,代表房東需要向你發出新的通知。如 果你在這段期間正支付加租後的租金,你有機會能要求退款

通知書的內容

通知書內必須包含以下的內容,否則將被視為無效:

- 書面形式
- 註明通知書發出的日期
- 註明加租生效的日期及房東的簽名

此通知必須親自發送或透過掛號郵件寄送租客。 如果租客不在家,房東可以把通知交到家裡的成 年人或把通知放在顯眼處(如 貼在住所大門 上)。若房東無法透過以上方法傳遞,可選擇電 子方式(如郵件或傳真機)。若房東用以上方式 把通知書送遞給租客,即使租客未有即時接收到 通知,通知書亦可視為有效的

租客可以怎樣做?

如果租客不同意加租或無能力負擔的話,他們可以:

- 與房東溝通,嘗試要求減低租金
- 提出終止租約(租客亦需給予合理的時間通知 房東終止租約)

假如租客決定繼續居住,他們必須在加租首始日 起支付增加後的租金。若租客沒有付款,房東可 以此為由要求租客遷出

固定租約

法律消息由

Alberta **L-\W FOUNDATION**

贊助

固定租約是指租約有固定日期結束(如 一年租約期)。以下是固定租約加租需遵守的規則:

- · 房東可以在租客搬入後的 365 日後加租
- •房東可在對上一次加租後的365日後加租
- ·若租約期長於365日,房東需在固定租約滿後 方可加租
- 房東無須發出加租通知書

租金可上漲多少?

租金的上漲並沒有上限,一切取決於房東

例子

- ·如果租客和房東簽署一年的固定租約(稱<u>租</u> <u>約1</u>)。<u>租約1</u>滿約後(即365日 一年時間過 後),若雙方決定簽第二次的固定租約(稱<u>租</u> <u>約2</u>)。那麼房東可以在<u>租約2</u>增加租金,因為 租客已搬入該住所滿365日
- ·如果租客和房東簽署的是 6 個月租約 (稱 租 <u>約 A</u>),而雙方亦同意在約滿後再簽署 6 個月租約 (稱 租約 B)。房東不能在<u>租約 B</u>上增加房租,因為租客未有搬入該住所滿 365 日(租 客只搬入了 6 個月)
- ·如果租客和房東先簽署了6個月租約隨後再簽了一年租約。房東需等到一年租約滿後才可加租。因為6個月的租約滿後租客還未在該住所住滿365日

資料來源: https://www.cplea.ca/wp-content/uploads/RentIncreases.pdf

資料審閱: 區慧中大律師 Carina W.C. Au Barrister & Solicitor carinaaulaw.ca